

勘檢表目錄

一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報告.....	2
二、檢查項目及勘檢表.....	3
三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.....	4
四、勘檢項目設置現況.....	10
五、勘檢不合格項目說明書.....	11

一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報告

表-A01

■ 勘查事由：年度計畫檢舉陳情替代改善行政配合改善複查變更使用

■ 基本資料：列管編號：勘檢日期：

場所名稱：		使用類組：	
場所地址：			
執照號碼：		建物規模：	幢 棟 層
使用面積：		勘檢範圍：	

■ 勘檢情形：

填表說明：「✓」符合；「X」不符；「/」免檢討

1. 室外通路	2.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3. 避難層出入口	4. 室內出入口
5. 室內通路走廊	6. 樓梯	7. 昇降設備	8. 廁所盥洗室
9. 浴室	10. 輪椅觀眾席位	11. 停車空間	12. 無障礙客房

■ 勘檢結果：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停業或其他：

勘檢人員(簽章)：		補充說明：
場所代表(簽章)：		

※本次勘檢僅就現況作成紀錄，後續仍以本局函文為改善依據。若對無障礙勘檢及法令有疑義，可電洽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。電話：06-2991111 轉 8666(永華)06-6324146(民治)

二、檢查項目及勘檢表

建物 使用 類組	無障礙設施項目	室外通路	避難層坡道及	避難層出入口	室內出入口	室內通路走廊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輪椅觀眾席位	停車空間
	公共建築物										

三、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

表-A02

列管編號：

勘檢日期：

規範版本：2019年7月

勘檢內容		
「✓」符合；「X」不符；「/」免檢討；「☆」符合既有		
	<p>1. 設計通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差 0.5~3cm 應設 1/2 斜角；高差 ≥3cm 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方向。 <p>2. 構造尺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坡度 ≤1/15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寬度 ≥130cm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格柵開口至少一方向寬度 ≤1.3cm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淨高 ≥200cm(距地 60~200cm 禁止 10cm 以上突出物或設置防護措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寬度 ≤150cm，隔 60m 或距盡頭 ≤3.5m 設置直徑 ≥150cm 之迴轉空間。 <p>3. 邊緣防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鄰地高差 ≥20cm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≥5cm 邊緣防護；與鄰地高差 ≥75cm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≥110cm 防護設施。 	

1. 設計通則：

- 高差 0.5~3cm 應設 1/2 斜角；高差 ≥3cm 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
- 坡道儘量設於主要入口處或於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。
- 地面平整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。

2. 構造尺寸：

- 坡道淨寬 ≥90cm；若為取代樓梯者，則淨寬 ≥150cm。
- 坡道坡度 ≤1/12、1/10 (20cm > 高差 > 5cm)、1/5 (5cm ≥ 高差 > 3cm)。
- 坡道起、終點及轉彎處應設置 150×150cm 端點及轉彎平台。
-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中間平台，長 150cm，坡度 < 1/50。

3. 邊緣防護：

- 與鄰地高差 ≥20cm 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≥5cm 邊緣防護；與鄰地高差 ≥75cm 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≥110cm 防護設施。

4. 坡道扶手：

- 高差 ≥20cm 之坡道，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
- 扶手形狀應為圓形(直徑 2.8~4cm)或其他形狀(外緣周邊 9~13cm)。
- 扶手表面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。
- 扶手距壁 ≥5cm；握把上方淨高 ≥45cm。
- 單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 75~85cm。
- 雙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 85cm、65cm(若小學，高度則各降 10 公分)。
- 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，並視需要設置觸覺辨識資訊。

5. 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

◎坡道因空間受限，坡度得依下表設置，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。

高差 cm	75 以下	50 以下	35 以下	25 以下	20 以下	12 以下	8 以 下	6 以 下
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

- ◎坡道兩端高差 ≥75cm，且兩端高差 ≤120cm 及坡度 1/12 者，得免中間平台。
- ◎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，無須設置扶手。
- ◎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及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無須改善。

1. 設計通則：

- 高差 0.5~3cm 應設 1/2 斜角；高差 ≥3cm 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
- 以溝槽防水不設門檻。若設門檻，高 ≤3cm，0.5~3cm-1/2 做斜角。
- 出入口平台與出入口同寬，且淨寬、淨深均 ≥150cm，坡度 ≤1/50。

2. 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

- ◎平臺與出入口同寬，淨深 ≥120cm；出入口緊鄰騎樓者，平臺坡度 ≤1/40。

	<p>1. 設計通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差 0.5~3cm 應設 1/2 斜角；高差 >3cm 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面 120cm 內應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。且坡度 $\leq 1/50$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溝槽防水不設門檻。若設門檻，高 $\leq 3\text{cm}$，0.5~3cm-1/2 做斜角。 <p>2. 構造尺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框間距 $\geq 90\text{cm}$；另橫向拉門折疊門推開後淨距 $\geq 80\text{cm}$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與門扇垂直者側邊操作空間 $\geq 45\text{cm}$；平行者側邊操作空間 $\geq 60\text{cm}$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（收）票口淨寬 $\geq 80\text{cm}$，且前後地板順平，坡度 $\leq 1/50$。 <p>3. 門扇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旋轉門、彈簧門，若門扇或牆版為透明玻璃，距地板 110~150cm 應設警標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開關裝置，其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 85~90cm 且距柱、牆角 $\geq 30\text{cm}$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把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距地 75~85cm，門邊 4~6cm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橫向拉門者，應留 4~6cm 之防夾手空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鎖應設於距地板面 70~100cm 範圍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 		
	<p>1. 設計通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差 0.5~3cm 應設 1/2 斜角；高差 >3cm 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 <p>2. 構造尺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淨寬 $\geq 120\text{cm}$ (扣除門開啟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淨高 $\geq 190\text{cm}$ (距地 60~190cm 不得有 10cm 以上突出物或設置防護措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路寬度 $\leq 150\text{cm}$ 走廊，每隔 10m 或距盡頭 $\leq 3.5\text{m}$ 處，應設置直徑 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。 <p>3. 邊緣防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鄰地高差 $\geq 20\text{cm}$ 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$\geq 5\text{cm}$ 邊緣防護；與鄰地高差 $\geq 75\text{cm}$ 者，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$\geq 110\text{cm}$ 防護設施。 		

1. 設計通則：

-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版之露空式樓梯，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。
- 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，如需設置落水口，格柵開口至少一方向 $\leq 1.3\text{cm}$ 。

2. 梯級及扶手：

- 起始梯級應退一階。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。
- 級高(R) $\leq 16\text{cm}$ 級深(T) $\geq 26\text{cm}$ 且 $55\text{cm} \leq 2R+T \leq 65\text{cm}$ ，級高級深應統一。
-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，邊緣應作防滑並與踏面順平，顏色與踏面有對比。
- 二平台(或樓板)高差 $\geq 20\text{cm}$ 應設扶手。
- 扶手形狀為圓形(直徑 $2.8\sim 4\text{cm}$)或其他形狀(外緣周邊 $9\sim 13\text{cm}$)。
- 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，但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。
-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$\geq 30\text{cm}$ ，防勾撞處理且不突出走道廊，平台處免延伸。

4. 防護警示：

- 距梯級終端 30cm 處，應設 $30\sim 60\text{cm}$ 具色差及質差警示設施(中間平台免設)。
- 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應設防護措施。
-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 $\geq 6\text{m}$ ，應加設中間扶手。

5. 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

- ◎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階等無須改善。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。
- ◎ 梯階之級高、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、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，無須改善。
- ◎ 兩端平臺高差在 20cm 以上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，或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cm 會突出走道者，無須改善。

1. 設計通則：

- 高差 0.5~3cm 應設 1/2 斜角；高差 >3cm 應設坡道、昇降設備、升降平台。
- 昇降機出入口地板無高差，坡度 ≤ 1/50，直徑 ≥ 1.5m 淨空間。

2. 引導標誌：

- 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。
- 主要入口樓層應設無障礙標誌(下緣距地 190~220cm、尺寸 ≥ 15cm)。

3. 進出等待空間：

- 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，作 30×60cm 不同材質處理。
- 梯廳應設置 2 組呼叫鈕(長寬各 2cm 以上)，上組左邊設點字，下組中心點距地板面 85~90cm 並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，中心點距地板面 135cm 且顏色明顯不同。
- 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。

4. 機廂構造：

- 昇降機門淨寬度 ≥ 90cm。
- 機廂深度 ≥ 135cm(不扣扶手)。
- 機廂與樓地板面平整，水平空隙 ≤ 3.2cm。
- 昇降機門為自動開關，並有遇阻礙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裝置。
- 梯廳等待開至關、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 ≥ 10 秒。
- 機廂兩側牆應設置扶手(高度上緣 75CM)，且應符合規範 207 規定。未設門框側，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。
- 後視鏡下緣距地 85cm，寬度 ≥ 出入口淨寬、高度 ≥ 90cm，或懸掛式廣角鏡(寬 30~35cm、高 ≥ 20cm)。
- 輪椅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及各通達樓層開關等按鈕。且距入口壁 ≥ 30、鏡壁 ≥ 20、下層鈕距地 85~90cm，上層鈕距地 ≤ 120cm。按鈕應為長寬各 2cm 以上，間距 ≥ 1cm，標示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，並禁用觸控式按鈕。
-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按鈕左側。
-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報知樓層、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。

5. 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

- ◎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，無須改善。但採用「殘障電梯」或其他不當用詞者，應予改善。
- ◎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≤ 120cm 者無須改善。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> 120cm 者，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。
- ◎ 未設置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，無須改善。
- ◎ 機廂尺寸：門淨寬度 ≥ 80cm、機廂內深度 ≥ 110cm。
- ◎ 扶手及操作盤已設置者得免改善
- ◎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，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、附屬設備者，得免改善昇降設備。

1. 設計通則：

-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達之處。地面應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進入盥洗室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得用截水溝。
- 電燈開關距地板面 70~100cm，距柱或牆角 ≥ 30 cm 以上。

2. 引導標誌：

- 應於適當處設置位置指示，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
- 主要通路與廁所方向平行者，應設置垂直標誌。

3. 構造尺寸：

- 直徑 ≥ 150 cm 之迴轉空間。
- 進出應採用橫拉門淨寬度 ≥ 80 cm。
- 門把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。
- 門把中心點距地 75~85cm，距門 4~6cm，留 4~6cm 防夾空間。

4. 鏡子：

- 鏡面底端距地面 ≤ 90 cm，鏡面高度 ≥ 90 cm。

5. 求助鈴：

- 一處為馬桶前緣往後 15cm、上 60cm；另一處距地 15~25cm 處。
- 按鈕應明確標示且應連至服務台或警示燈或聲響。

6. 馬桶及扶手：

- 馬桶側邊淨空間 ≥ 70 cm。若扶手設於側牆則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≤ 60 cm，前緣淨空間 ≥ 70 cm。
- 馬桶應使用一般座式無蓋馬桶(坐墊距地 40~50cm，背靠距馬桶前緣 42~50cm，靠背下緣與坐墊 20cm)。
- 若採手動沖水控制(應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，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、馬桶座墊上 40cm 處)。
- 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(外緣距馬桶中心 35cm，上緣距坐墊 27cm，長度突出馬桶前端 ≤ 15 cm)。
- 側邊 L 型扶手(水平肢、垂直肢長度均 ≥ 70 cm；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、水平肢上緣離馬桶座面 27cm)配置。
- 兩側扶手水平肢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 且二者高度相等，固定支點不得設置於垂直肢。

7. 小便器及扶手：

-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於入口便捷且無高差處設置無障礙小便器。
- 應裝設隔板，其淨空間 \geq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。
- 小便器下方突出端距地 ≤ 38 cm。
- 若採手動沖水，需在手可及之範圍。
- 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(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，長度為 55cm，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。平行牆面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、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)。

8. 洗面盆及扶手：

- 洗面盆前方地板無高差。
- 水龍頭為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。
- 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≤ 80 cm、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cm、地面 65cm 範圍內應

1. 設計通則：

-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達之處。地面堅硬、平整、防滑。進入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得用截水溝。
- 進出應採用橫拉門淨寬度 $\geq 80\text{cm}$ 。
- 門把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。
- 門把中心點距地 $75\sim 85\text{cm}$ ，距門 $4\sim 6\text{cm}$ ，留 $4\sim 6\text{cm}$ 防夾空間。

2. 引導標誌：

- 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，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

3. 浴缸及扶手：

- 浴缸前寬度應 \geq 浴缸寬度，且深度 $\geq 80\text{cm}$ 。
- 浴缸內側 $\leq 135\text{cm}$ 、外側距地 $40\sim 45\text{cm}$ ；浴缸底應設止滑片。
- 浴缸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（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$15\sim 20\text{cm}$ 長度 $\geq 90\text{cm}$ ；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$\geq 150\text{cm}$ ，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$\leq 10\text{cm}$ ，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為 70cm ）。
- 出水對側牆壁應設垂直扶手（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$15\sim 20\text{cm}$ ，長度 $\geq 90\text{cm}$ 且距浴缸外側邊緣 $\leq 10\text{cm}$ ），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，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邊。

4. 浴缸求助鈴：

- 浴室設置浴缸時，應設置2處求助鈴；1處設於浴缸以外之牆上，按鍵中心距地板面 $90\sim 120\text{cm}$ ，並連接拉桿至距地 $15\sim 25\text{cm}$ 。另1處設於浴缸側面牆壁，按鍵中心距浴缸上緣 $15\sim 30\text{cm}$ 。
- 按鈕應明確標示且應連至服務台或警示燈或聲響。

5. 淋浴間及扶手：

- 應設置直徑 $\geq 150\text{cm}$ 之迴轉空間，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者，得納入計算。
- 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，座高為 $40\sim 45\text{cm}$ ，注意防滑。
-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應設置距地 $40\sim 120\text{cm}$ 範圍內且距柱、牆角 30cm 以上。
- 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（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$75\sim 85\text{cm}$ ，長度 $\geq 120\text{cm}$ ；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$\geq 150\text{cm}$ ，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$\leq 10\text{cm}$ ，與水龍頭距離 $\leq 40\text{cm}$ ，距牆角 $\geq 30\text{cm}$ 。）

6. 淋浴間求助鈴：

- 浴室設置淋浴間時，應設置2處求助鈴；1處按鍵中心距地板面 $90\sim 120\text{cm}$ 。另1處按鍵中心距地板面 $15\sim 25\text{cm}$ 。
- 按鈕應明確標示且應連至服務台或警示燈或聲響。

7. 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

- ◎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，寬度 $\geq 90\text{cm}$ ，且應考慮開門操作空間。
- ◎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淨寬 80cm 以上折疊門。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。
- ◎設有無障礙客房（含廁所盥洗室、浴室）免再設置無障礙浴室。

1. **引導標誌**：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。
2. **空間尺寸**：寬度：單一 $\geq 90\text{cm}$ 、2個以上並排 $\geq 85\text{cm}$ 。深度： $\geq 120\text{cm}$ (前、後方進入)； $\geq 150\text{cm}$ (僅可由側面進入)。
3. **安全防護**：座位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，應設置高度 5cm 邊緣防護與高度 75cm 防護設施。席位應設於鄰近逃生避難通道且有無障礙通路可易達處；若並排席 ≥ 2 ，側邊應有寬度 $\geq 90\text{cm}$ 通路進入席位。
4. **陪伴座椅**：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。
5. **視線**：不得受阻礙，且地面高度與兩側一般觀眾席相同。

固定座席座位數量 (個)	輪椅觀眾座位數量 (個)
50以下	1
51—150	2
151—250	3
251—350	4
351—450	5
451—550	6
551—600	7
701—850	8
851—1000	9
1001—1250	10
1251—1500	11
1501—1750	12
1751—2000	13

超過2000個固定座席座位者，超過座席數量
每500個固定座席座位，應增加1個輪椅觀
眾座位。

6. **數量**：

1. **引導、車位及地面標誌**：
 - 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方向指引標誌。
 - 車位旁標誌，具夜光效果，尺寸 $\geq 40 \times 40\text{cm}$ ，下緣高 $190 \sim 200\text{cm}$ 。
 - 地面標誌圖尺寸 $\geq 90 \times 90\text{cm}$ ；停車格為藍框，下車區為白色斜線。停車位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可供輪椅行進，高低差 $\leq 0.5\text{cm}$ ，坡度 $\leq 1/50$ 。
2. **汽機車位尺寸**：
 - 汽車位尺寸：長 $\geq 600\text{cm}$ 、寬 $\geq 200\text{cm}$ 、下車區（得共用）寬 $\geq 150\text{cm}$ 。
 - 機車位尺寸：長 $\geq 220\text{cm}$ ，寬 $\geq 225\text{cm}$ ；地面標誌圖尺寸 $\geq 90 \times 90\text{cm}$ 。
3. **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**：
 - ◎ 缺乏下車空間者，可以停車位旁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，得不另劃設下車區。
 - ◎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
 - ◎ 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，無須改善。
 - ◎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，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。

	<p>1. 設計通則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，且出入方便。客房出入口應符合規範之規定。</p> <p>2. 衛浴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衛浴空間設置直徑$\geq 135\text{cm}$以上之迴轉空間。設備應包括符合規範之馬桶、洗面盆級浴缸或淋浴間及二處求助鈴等。</p> <p>3. 客房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客房內通路寬度$\geq 120\text{cm}$，床間淨寬$\geq 90\text{cm}$。供客房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，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-100cm 範圍內且應距柱、牆 30cm 以上。</p> <p>4. 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：</p> <p>◎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，寬度$\geq 90\text{cm}$，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。</p> <p>◎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$> 110\text{cm}$者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$\geq 85\text{cm}$。</p> <p>(2)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$110\text{cm} > \text{淨寬} > 90\text{cm}$者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淨寬$\geq 95\text{cm}$。</p> <p>(3)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，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cm 之迴轉空間者，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$\geq 75\text{cm}$。 (1070420 增列)</p> <p>◎房間內通路$\geq 80\text{cm}$。</p> <p>◎衛浴設備空間：※(1)門：設置形式不受限制，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$\geq 80\text{cm}$，不得使用凹入式、扭轉式（含喇叭鎖）之門把及鎖扣，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。※(2)迴轉空間：直徑$\geq 120\text{cm}$，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，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。※(3)馬桶：兩側得採可動扶手。沖水控制無須改善，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。※(4)洗面盆：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：(1)設置檯面式洗面盆。(2)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。</p>	
--	--	--

勘檢注意事項：

1. 現地勘檢前，應先確認使用範圍(樓地板面積)、型態(類組)是否達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(技規 170)。
2. 執行各項「勘檢項目」時，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 9 點所列「必須設置」項目逐一勘檢，且每一建造執照「每幢」至少設置一處。若該項設施非屬該類組建築物所必須設置項目，則該項勘檢情形得逕為勾選「免檢討」。
3. 本表所列「勘檢內容」係節錄現行無障礙規範內容，如有語意不清、尺寸誤差等，應參照現行無障礙設施規範內容。各勘檢項目字底反黑畫底線者，係提醒該項次另有「替代規定」，請參考表內各該項目「既有建築物特別規定」實施勘檢。
4. 依各該類組應設置/改善項目，每項目至少拍攝一張以上。若有勘檢不合格請填寫「勘檢不合格項目說明

書」，每項目至少拍攝一張以上，俾作為後續改善參考。

四、勘檢項目設置現況

表-A03

列管編號：

編號	
項目	
位置	
說明	
照片	
編號	
項目	
位置	
說明	

照片	
----	--

※本表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列印。

五、勘檢不合格項目說明書

表-A04

列管編號：

編號	
項目	
位置	
說明	
照片	

編號	
項目	
位置	
說明	
照片	

※本表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列印。